417	2023	213
	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机党 [2023] 34号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委 党员代表选举结果的批复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委员会:

你委《关于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委党员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浦河党〔2023〕7号)收悉。

经局机关党委研究,同意你委有关党员代表的选举结果。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党委参加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党员代表为:孙瑛、浦勇坚、耿烨萍、戚臻彪、贾海宏、庄美娟、华辉、王跃清、钱明、徐勇、姚建平、闻志贇、张晓红等13名同志。

特此批复。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史态环境局、机关发表)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_ 小子 仏 十	密 级:	5
领导签发:	A A	领导审核:
题目:	河道管理转件、党委党员	代表选择信果的加冕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父室审稿:
备注:		拟稿: で
——————————— 善印:	2022	

校对: _____